

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签订的协议不具有强制性；
- 2、协议双方如出现违约，不存在相应的违约成本；
- 3、签订正式合同后，本公司将根据合同金额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。

2013 年 5 月 24 日，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加拿大航空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加拿大公司”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。根据协议内容，加拿大公司在协议签订后的 5 年内，至少采购本公司 50 架运 12 系列飞机，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8 架，双方将签订商务合同来确定具体的技术及商务条款。

此次签署协议为框架协议，协议中尚未明确加拿大公司采购运 12 系列飞机的具体型号及相应架次，且本次协议中含有运 12 系列飞机的新机型，该机型尚未定价，因此无法预计合同金额，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每年交付的机型和具体架次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，同时公司还将持续披露相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